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6-045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通知，单银木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00,000 股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 出质人：单银木

质权人：方正证券

质押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

质押股份数量：3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

（二） 质押股份全部为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购回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 截止目前，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54,996,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87%，其中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7,596,876 股。本次质押后，单银木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274,213,657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48,213,65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7.24%，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8%。

二、 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本次股票质押的目的系为个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融入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基于股票质押贷款合同而对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产生的负债及利息和用于补充个人流动资金，单银木先生

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根据单银木先生与方正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在待购回期间，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导致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预警线，对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单银木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的方式应对；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导致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对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单银木先生将采取提前购回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应对。

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